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：廖筱萍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080158號

主旨：廖筱萍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(下稱兒少權法)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廖君任職本市某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期間，於108年4月1日午休時間為哄幼兒A入睡，用身體壓住其身體制止其掙扎，時間約18分鐘;又廖君後陪幼兒B睡覺時，知悉幼兒A臉朝下未查看其有無呼吸心跳，廖君顯未善盡照顧之責。
- 二、廖君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?



送出

